

证券代码：001222

证券简称：源飞宠物

公告编号：2024-039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4年12月4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同意选举庄明允先生、朱晓荣先生、庄明超女士以及陈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同意选举刘长国先生、徐和东先生以及涂圣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人数、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占比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其中徐和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明允先生，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浙江大学EMBA。历任平阳县远飞宠物玩具制品厂总经理，远飞电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庄明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53,55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6%，为公司控股股东。庄明允先生、朱晓荣先生和庄明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明允先生与庄明超女士为姐弟关系，庄明超女士与朱晓荣先生为夫妻关系；庄明允先生、朱晓荣先生、庄明超女士以及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朱晓荣先生，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复旦大学EMBA。历任文成县珊溪中学团委书记，平阳县水头一中教师，平阳县远飞宠物玩具制品厂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晓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5,2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3%，通过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晓荣先生与庄明超女士为夫妻关系，庄明超女士与庄明允先生为姐弟关系，庄明允、庄明超、朱晓荣以及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3月

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庄明超女士，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中国银行平阳县支行水头分理处办事员，平阳县远飞宠物玩具制品厂副总经理，平阳县晟丰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庄明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22,355,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1%，通过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2,46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庄明超女士与庄明允先生为姐弟关系，庄明超女士与朱晓荣先生为夫妻关系，庄明允、庄明超、朱晓荣以及平阳县晟睿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3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陈群先生，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平阳县金池服饰有限公司会计，远飞电器会计，温州国创皮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源飞有限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

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 3,834,52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与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长国先生, 1973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动物遗传育种与繁殖博士, 浙江农林大学教授。历任中国农科院家禽所助理研究员, 浙江农林大学副教授。现任浙江农林大学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刘长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刘长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徐和东先生, 1976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会计学学士。历任永嘉县橡胶塑料厂财务人员, 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党支部书记、公司独立董事。

徐和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徐和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涂圣杰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法律硕士，律师。历任温州鸿发鞋业有限公司职员，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审判员，浙江中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现任浙江和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涂圣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涂圣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